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1.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
	3. 107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標準作業流程手冊
2. 目的：
	1. 篩選國語、英語、數學三科目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補救教學，弭平學力落差。
	2. 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3.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3. 實施原則：
	1. 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2. 對於需要進行補救教學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其組員包含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與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定期開會規劃與執行補救教學相關事項。
4. 補救對象：
5. 以本校未通過前學年度國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分科目參加補救教學。
6.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分科目參加補救教學（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7. 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8. 篩選測驗：
9. 測驗對象：本校七、八年級學生，由導師填寫「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提報學生調查表」提報適合學生參加。
10.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由教務處統一施測。
11. 測驗科目：國語文、數學及英語。
12. 測驗方式：採線上施測，七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
13. 成長測驗：
14. 測驗對象：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由補救教學教師協助施測。
15.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16. 測驗科目：國語文、數學及英語。
17. 測驗方式：採線上施測七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
18.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
19. 開班及編方式：
20. 開班人數：
	*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21. 編班方式：
22.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23. 補救教學學生同一科目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補救教學為原則。
24. 開班節數：
	* 1. 學期中：每班各期各科目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
		2. 寒暑假：以每班上課總節數已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25. 教師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成果檢視及分析：

補救教學教師每學期應記錄相關成果並繳交至教務處彙整，內容如下：

1. 補救教學課程表
2. 補救教學教學計畫暨日誌
3. 補救教學學生回饋單
4. 學生能力成長紀錄表
5. 補救教學辦理成效表
6. 學校開班補助經費一覽：
7. 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8. 鐘點費：

學期中第七節以前：國民中學每節三百六十元。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1. 行政費：辦理補救教學相關費用。以每校實際開班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為補助上限。
	1.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2.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3. 購買學生獎勵品（包括餐點）。
	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補救教學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2. 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補助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每人每月支給六百元教材編輯費及每人每期三千元教學活動所需相關費用，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補救教學授課人員之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所需費用。
3. 本計畫陳 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